

政府總部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(勞工科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

ECONOMIC DEVELOPMENT AND
LABOUR BUREAU (LABOUR BRANCH)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6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
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ephone: 2852 3629

傳真 Fax: 3101 1018

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(傳真號碼：2509 0775)

湯女士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
2006 年 3 月 15 日會議的跟進

貴處 2007 年 3 月 21 日函收悉。現就 2007 年 3 月 15 日會議上通過有關「工資保障運動」(下稱「運動」)的動議回覆如下：

政府將於本年十月為「運動」進行中期檢討，檢視其進度，並會於 2008 年 10 月(即「運動」運作兩年後)進行全面檢討。如屆時顯示自願遵從的方式成效不彰，政府便會在清潔及保安服務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。

為確保一旦證實「運動」成效不彰時可盡早訂立法定最低工資，當局會在全面檢討完成前，展開為該兩個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。換言之，由現在至 2008 年 10 月，政府一方面會繼續努力推動「運動」及密切監察其進度，另一方面則會進行上述準備工作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
(鄭嘉慧小姐 鄭嘉慧 代行)

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